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,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 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四 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业务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,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(简称"中国电财")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、 结算业务、办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业务等金融服务。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,000万元,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,500万元。

中国电财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,不得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(简称"国家电网")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标准,同时也不得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业务提供的利率标准;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的结算金融业务服务费用,不得高于为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服务标准,同时也不得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服务标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审议本议案时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、蒋毅、 白静蓉、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。

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上述交易所涉事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 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四 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业 务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0)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审议本议案时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、蒋毅、白静蓉、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审议本议案时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、蒋毅、白静蓉、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